



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 推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周宏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是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体育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凝心聚力的强大精神力量。

为呼应人民需求、助力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将体育相关立法列入常委会五年工作计划。2019年开始,上海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上海市体育局开展立法前期调研。2020年10月,上海市为贯彻国家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制定了《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明确提出推进依法治体,加大体育立法和政策研究力度,完善体育政策制度体系。2021年,在密切跟踪《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修法动态下,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市体育局启动制定本市体育领域综合性法规的课题研究。2022年,结合开展本市体育发展情况监督调研,继续深化推动立法调研。202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修订《体育法》,并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结合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会商相关部门后确定上海市需制定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法规。对于是“体育条例”还是“体育发展条例”,展开了相关讨论。最后认为,除对各方权利、义务、责任作出基础性安排之外,这部法规需要立足于促进体育发展和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为其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为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一步充实依法发展体育事业的治理“工具箱”,因此确认为“体育发展条例”。

2023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3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体育局、市司法局合力推进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组建工作专班,聚焦重点问题,优化立法框架,对草案条文逐条修改完善,推动相关部门在关键制度设计上形成共识。2023年9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并向社会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广纳民智、认真研究和多次修改,《条例》于2023年11月2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市委部署,立足本市实际细化和完善《体育法》的相关规定,解决实际问题,在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组织、体育设施等方面都作出了可行的制度安排,也有较强的地方特色。作为上海市体育领域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规,《条例》的贯彻实施还需要大量的配套制度支撑。比如,还需进一步完善《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抓紧制定和修改一系列的制度政策,更要组织力量积极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用实际行动系统、规范、高效地引领上海市新时代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本期“新《体育法》下的上海思路与对策”专题,共6篇文章,包括:《论体育发展行政法的多重构造》《论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的路径——以〈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为例》《老年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上海市运动康养服务——以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为例》《优化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基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解析》《健身去哪儿:历史进程、问题探源与上海路径——基于〈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解析》《体育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构建》。本期专题围绕《条例》制定过程中的考虑、条文,以及如何贯彻落实等重要问题展开探讨,希望能为广大读者提供参考。